

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集人: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5年6月4日(星期三)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5 年 6 月 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971 人,代表股份数量 308,331,3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,下同)的 18.68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,代表股份数量233,836,7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6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9人,代表股份数量74.494,63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14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970 人,代表股份数量 81,228,1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2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,代表股份数量 6,733,5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69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4.494.63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4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,并形成如 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02,996,9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9%;反对 5,041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2%; 弃权 29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75,893,7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328%;反对 5,041,8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70%;弃权 29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、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 具了《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4日